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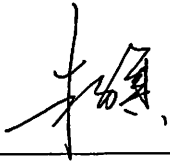
2、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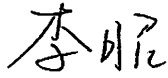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旗】



【李昭】



【郭魂】

2018年3月22日